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許芯語

電話：06-2991111分機1202

電子信箱：xinyuhs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307759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函知瓜地馬拉外交部自即日起簽發之「文件證明書」改採數位化形式呈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15日臺教文(一)字第1130050159號函辦理。
- 二、瓜地馬拉外交部已於113年4月9日起，改以二維條碼(QR CODE)及電子簽章方式取代現行採用墨水簽章及使用官方用紙之文件證明書，民眾可於證明文件獲核發後，自行下載列印使用，爰未來經我駐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驗證之瓜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書正本將為民眾自行列印之版本。屆時倘我國內要證機關有疑義，可逕讀取該文書所附之二維條碼或至瓜國外交部文件證明書查詢網址查詢(網址：<https://minex-gob-gt.my.site.com/apostilla/s/consultaapostilla>)，以確認文件真實性等情。
- 三、本案相關問題請逕洽外交部施易成先生，電話02-23432918；電子郵件：ricshih@mofa.gov.tw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